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7

关于土著语言问题的半天讨论

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2008年1月8日至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上讨论的问题。讨论的一些问题包括语文多样性的重要意义、语言权利与其他所有基本权利的关系、关注在大多数土著语言面临失传危险的情况下对迫切性缺乏认识的问题，以及关于振兴、推广和维护土著语言的提案。

* E/C.19/2008/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工作安排	2-9	3
三. 结论和建议	10-49	4
附件		
一. 工作方案		12
二. 与会者名单		14
三. 文件清单		17
四. 有关保护土著语言的国际法律文书		18
五. 一首埃文基语诗歌		19

一. 引言

1. 联合国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语文年。为了因应推行具体公共政策以保护和促进土著语言方面的需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召开一次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常会在第 2007/244 号决定内核可了论坛关于举行这次会议的建议，会议由常设论坛秘书处组办。

二. 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2. 常设论坛下列成员出席了讲习班：卡洛斯·玛玛尼·康多里、哈桑·伊德·巴尔卡斯姆、派玛内赫·哈斯泰赫、冬妮娅·贡内拉·弗里希纳和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

3. 来至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下列获邀专家参加了讲习班：莉迪娅·恩亚提-拉玛霍波（非洲）；卡尔·克里斯蒂安·奥尔森（北极）；安妮·拉辛班（亚洲）；路易·蒙塔路易萨·查斯奎扎（中美和南美及加勒比）；芬尼亚·里哈诺娃（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及外高加索）；普丽西拉·塞提（北美）和雅内·贝尔（太平洋）。

4. 来自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观察员，来自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的观察员出席了讲习班。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二。

B. 文件

5. 与会者面前有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一份背景文件和与会专家编写的其他文件。此外，观察员也向会议提交了一些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常设论坛秘书处网站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EGM_IL.html 上查阅。

C. 会议开幕

6.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会议开幕式上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开幕词。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陶利-科尔普斯女士当选讲习班主席，贡内拉·弗里希纳女士当选讲习班共同主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安德里亚米塞扎女士当选报告员。

E. 通过结论和建议

8. 2008年1月10日，讲习班协商一致通过了下文第三节内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讲习班决定在本报告内附载以埃文基语撰写并翻译成俄文的一首诗（见附件）。

F. 讲习班结束

9. 会议在2008年1月10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各项结论和建议后结束。

三. 结论和建议

A. 概要

10. 会议注意到，会议收到了丰富的书面材料以及口头意见和许多良好做法实例。

11. 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及其语言都受到威胁。丧失土著语言的重大影响不但是失去传统知识，而且也失去文化多样性和灵性。情况严峻，一些政府、土著人民和政府间系统对采取政策措施扭转这一趋势的迫切性缺乏警觉。

12. 不过，国际社会已制定了关于保护土著语言的国际法律规范框架，最近一个是新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些文书的清单载于附件四。

13. 土著语言是广博传统知识的宝藏，涉及生态系统和各种进程以及如何保护和利用世界上最脆弱而且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生态系统。土著人民居住的地区正是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这并非巧合。事实上，生物、语言和文化多样性不可分离而且相互促进，因此，如果失去土著语言，也会失去维持世界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因此，保护土著语言不但在文化和道德方面必不可少，对全球努力解决生物多样性损失、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挑战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方面。

14. 语言权利必须作为一种集体和个人的权利加以实施。必须认识到土著人民的语言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 维持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b) 要求在宪法和法律中确认土著语言的权利；

(c) 保留其语言的人名、地名和专门名称的权利；

(d) 以母语施教（在国立学校或在自己的学校）的权利；

(e) 在法院和行政诉讼程序中使用土著语言的权利；

(f) 在工作、社会保障、保健、家庭生活、教育、文化生活和言论自由等领域不因语言受歧视的权利；

(g) 在不因语言受歧视的情况下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服务的权利；

(h) 设立使用土著语言的土著媒体以及利用土著语言使用主流媒体的权利。

B. 良好做法的实例

15. 会议提出了一些良好做法实例，从大学方案到儿童中心到政治运动。这些实例种类繁多，体现出土著人民机构的重要性，同时也强调国家和其他当事方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例如，努力以土著语言推广新闻报纸、社区电台、歌曲、舞蹈和诗歌以及其他文学都是有益的。高等教育机构使用土著语言也被认为是积极的步骤，而将文学作品翻译成土著语言有利于加强这种语言。

16. 政府任命的语言委员会，例如格陵兰任命的此种委员会，被证明有是利于加强土著语言的举措。这些委员会可以在教育、通信和立法方面发展规范和标准化语言用法。

17. 其他积极举措涉及将有关法律和重要政治文本翻译成土著语言，以便土著人民可以更好地参与政治活动。必须将法律文本翻译成土著语言并在法律诉讼进程中使用。也有一些积极例子显示校董会、保健系统和企业拟订进程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土著语言。

18. 必须在幼儿保育和教育课程内纳入土著语言和文化，并促进多种语言，例如在马来西亚的沙巴、婆罗洲。会议上所描述的幼儿保育中心使儿童做好准备进入政府小学并加强其了解自己的语言和推行自身文化的基础。

19. 澳大利亚的例子强调土著教师的重要性，发展自己的语言方案、自己的教材和在媒体及出版物中使用土著语言。

20. 在俄罗斯联邦为牧民子女设立学校是力求满足土著儿童教育需要的另一例子，一如西伯利亚西北部和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的双语教育方案。

21. 一当由国家负责推广语言多样性，例如在摩洛哥推广阿马兹格语，语言运动就已取得成功。

22. 厄瓜多尔境内土著人民的斗争已导致国家通过设立不同文化间和双语教育国家部门确认土著教育系统，¹ 这个部门由土著人民管理。而在玻利维亚，玻利维亚恰科班吧Sam Simon大学与一个双边组织合作开展的安第斯国家文化间双语教育培训方案，² 向来自六个安第斯国家的 100 多名土著学生颁发语言、文化和双语教育硕士学位。

23. 北美洲Kahnawake Mohawk族儿童和成人语言沉浸式强化训练方案对振兴语言产生积极效果，这方面的活动包括培训教员、通过电视提供语言课程、为儿童播

¹ 见 <http://www.dineib.gov.ec>。

² 见 <http://www.proeibandes.org>。

放电视系列节目以及征用社会大众媒体和现代化。³ 除了完整的沉浸式强化训练方案外，其他积极例子包括Onondaga族和Tuscarora族，它们也在本族学校内教授自己的语言。

24. 加拿大的成功举措是北方土著居民广播方案，该方案将近 25 年以来向因努伊特人广播公司等组织提供资金，支持以土著语言制作电视和电台广播节目。

25. 美洲开发银行设有拉丁美洲土著立法数据库。⁴ 其中一个指标是语言权利获确认的程度。

26. 会议欢迎联合国机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实例，它们翻译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件。

C. 挑战、差距和关注问题

27. 许多国家没有充分确认语言权利是文化权利的一部分。这种权利在国家立法和政策中被忽视，并往往被排斥在人权和人权执行进程范围以外。语言权利作为文化权利的一部分，也是自决权的组成部分，因此应从人权的普遍、相互依存和互补性角度看待此种权利。

28. 不能低估语言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反映土著社区的世界观。例如，土著社区的习惯法往往以他们的语文编写，因此如果失去语言土著社区就可能无法充分了解其法律和治理制度。丧失语言也损害社区和个人的特性和灵性。会议强调必须综合看待语言权利，同时，如果没有其他基本人权、健康、待遇合理的工作或自决权，就无法充分享有语言权利。

29. 在许多国家，从殖民时代沿袭下来的歧视性语言政策在独立后继续存在，其所偏爱的语言在大部分居民家里并非作为第一语言使用。政策、立法及其执行往往以各种形式歧视土著语言，包括在参加治理、领土特权或媒体代表方面，赋予使用某些非土著语言者特权。今日世界普遍存在的情况是，一些语言获得官方地位和承认，而大多数语言，特别是土著语言，却没有获得法律确认。这种令人遗憾的失衡情况削弱土著语言并助长以下看法：将土著语言描述为次等语言并允许难以通过法律或政治办法打击的歧视性和腐败做法。

30. 绝大多数国家都在其国境内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各国政府往往提出，缺乏资源是保护土著语言的主要障碍。虽然这有时言之有理，但重要的是，应认为土著语言不是一种财政开支而是一种有用的资源，语言多样性是对国家文化遗产财富的主要贡献，因此必须表现出更坚决的政治意愿来提供维护和发展这一遗产所需的资源。同时也应强调，推广土著语言不会危害国家的统一；相反地，它将为

³ 见 <http://www.korkahnawake.org> and <http://www.kahnawakelonghouse.com>。

⁴ 见 <http://www.iadb.org/sds/Ind/ley/leyn/datamap.cfm?lang=EN>。

国家遗产作出积极贡献。此外，土著语言往往不与国家边界相一致，因此应在国家一级并通过跨界合作加以处理。

31. 虽然过去发生过丧失语言的情况，但人类今天在语言多样性方面面临一种前所未有的威胁，土著人民感觉到这一威胁最为严重。虽然语言的丧失归咎于全球化和移徙，同时也是利用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政策和法律周密有计划地努力毁灭语言的结果。

32. 例如，过去和现有的经验显示，好几代土著儿童被安排在远离其社区的寄宿学校，使他们失去自己的语言。有关方面正试图开展一些实验方案，创立有可能扭转这一趋势的文化上合适的双语学校。

33. 一些国家设法振兴、恢复和推广土著语言，但语言方案往往资金不足，而小规模的语言社区则全力争取获得任何资金。在一些资金有着落的情况下，这些方案的持续性成为一种挑战。

34. 会议关注的事实情况是：在促进和保护土著语言方面缺乏资金（特别是可预测的资金）和政治意愿仍然是主要的挑战。

35. 在采用政府编写的全国课程的同时为土著儿童编写与他们及其社区有关的课程是另一挑战。需要资金、教师培训和支助来拟订尊重和促进土著文化和语言的方案，同时还须向土著儿童提供能力，使其成为国家社会的生产性成员。

36. 虽然各种土著语言有许多共同问题而且共同面临许多相同的挑战，但也存在着一些差别，特别是在讲用者数目和土著人民所居住国家的不同国情方面。例如，发达世界内讲土著语言者所面临的挑战往往与振兴工作和修补数代文化破坏政策对土著语言造成的损害工作有关，而在发展中世界，人们更注重维持加强土著语言。虽然这一普遍现象也有例外，但会议关切的是，发达国家内濒危的土著语言比例很高。

37. 最后，会议关注一些濒危语言方案的目标可能与土著人民的目标不一致。将语言记录为一种档案工艺品是试图进行保护，尽管本身具有价值，但并不足以满足土著社区振兴语言和增加流利讲者人数的目标。

D. 建议

38. 会议议程分为 5 个不同的专题（见附件一）。然而，由于这些问题贯穿各领域，对所提建议作专题归类并不容易，所以将根据建议的主要针对者进行分类。应指出，许多建议可以、而且应该通过方方面面有关行动者的合作加以执行，而不仅仅由主要针对者执行。

向各国提出的建议

39.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语言权利以及相关权利是文化民主的一部份。这些权利应构成保健、教育和农业等各领域发展政策的一部份。

40. 各国应：

(a)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关于确认、保护、促进和振兴土著语言的有关建议；

(b) 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标准为基础，制定促进和保护土著语言的政策和法律；

(c) 采取充分的宪法和其他立法措施承认土著语言，制定加强在所有各级政府部门、在土著社区内外日常使用土著语言的政策和方案；

(d) 确保为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以及文化提供足够的资金，认识到在边远地区执行方案和项目的费用问题；

(e) 通过支持标准化努力、成立土著大学以及推动在公共行政部门使用土著语言，提高土著语言的声望；

(f) 确保把语言当作土著人民特征指标之一，并考虑把人口普查当作提供有关土著人民信息的工具。尽管在各国人口普查中，语言或母语因素是对土著人民数据进行分类的重要变量，但该因素并不足以确定所属族裔。土著问题专家应参与确定这些变量的定义，并参与人口普查的所有其他方面，包括制定普查的大政方针，培训普查员并进行登记、分析和传播普查数据。与此同时，还必须认识到一些土著人民对回应人口普查保持警惕态度；

(g) 通过立法，确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文化遗产，包含着他们的文化特性，应以当地土著语言提供有关法律文本以及信息；

(h) 制定优质土著教育政策，保障母语教育的权利，让土著人民参与所有级别的规划和执行工作，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i) 支持建立土著大学，在各大学建立土著语言部门和其他学位课程，以促进把土著语言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和表达的载体；

(j) 通过支持土著人民利用现代和新兴的多媒体技术，保护和促进土著语言，建立配额制度或类似的机制，为出版土著文学提供资金，促进在公共领域使用土著象征和标志，以确保土著语言在公私媒体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k) 保障土著儿童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不论能讲土著母语的人有多少，确保向那些不懂土著语言的土著儿童教授土著语言；

(l) 尊重自愿与世隔绝的土著人民继续这样生活的意愿，在这些民族接触外部世界的时候，采取具体措施尊重其语言权利；

(m) 确保土著人民不仅参与有关土著语言在整个社会地位的决策，而且也参与语言语料库（字母、字形规范、技术术语等）的决策；

(n) 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语言环境，在这个环境中，不强迫或胁迫讲土著语言的人为在国内生活中取得成功而放弃使用其语言。

向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出的建议

41. 鉴于人权条约机构和相关的特别报告员在监测土著人民语言权利落实情况方面的重要性，土著人民应继续利用这些机制，主张政府履行其所有义务，包括履行条约义务。

42.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以下行动：

(a) 国际社会应开始起草一项保护土著语言、特性和权利的公约，建立国际机制以收集资料并追究公私部门违反语言、文化和土著人权利的行为，包括设立一个语言权利机构和一名负责处理语言歧视问题的报告员、专员或机构；

(b) 国际社会应促进采取措施，建立追究蓄意破坏土著语言行为的问责制。人权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新的专家机制应着手进行研究，探讨把蓄意破坏土著语言作为严重侵害人权行为的问题；

(c) 教科文组织应与各国政府的合作，为土著人民组织更有效地参与提供可能的机会，使其能参与标准制定活动、制定政策方案以及执行教科文组织的法律文书。教科文组织还应为处理这些问题提供经费支助；

(d) 教科文组织应向土著人民更广泛地传播其确立语言、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标准的文书，提高土著人民的运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e) 会议注意到把促进语言的工作推到社区一级可能会产生问题，特别是当政府框架尚不到位的时候。由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首先从政府开始，在地方一级执行教科文组织的语言标准和政策可能有困难。因此，建议教科文组织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关系，从而使语言政策直接在土著社区一级得以执行，并尽可能寻求政府的支助；

(f) 教科文组织应与各国和土著专家协作，努力制定一套有关土著语言、特征数据、变量和指标、包括人口普查的全面标准，这将有助于查明和处理在保持、振兴和保护土著语言方面的状况、趋势和战略；

(g) 教科文组织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应进行合作，为各国政府编制一本小册子或手册，说明支持/保护土著语言的重要性；

(h)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应继续维护和使用土著语言,确认土著语言对了解农村生计、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其他许多有关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的问题具有宝贵的洞察力;

(i) 粮农组织还应与土著人民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土著和农村社区运用其母语,努力使其交流方式更加有效;

(j)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应把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方案和项目文件及出版物翻译成土著语言。译本应可查阅,并提供免费在线下载;

(k) 最大的挑战是生活在城市地区的土著人民由于种种原因不太使用其语言。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到他们的处境。常设论坛及机构间土著问题支助小组应着重想方设法在土著人民迁徙的情况下保护土著语言,密切注意妇女在把语言传给子女方面发挥的作用;

(l) 国际社会应为有助于在土著社区交流语言方案构想的项目提供资金。

向土著人民提出的建议

43. 土著人民应:

(a) 努力稳定自己的语言,并让其语言保持鲜活;

(b) 在考虑到男人的重要作用的同时,认识到土著妇女往往是把土著语言传授给子孙后代的主要传播者,应提高她们的能力,使她们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决策和语言的振兴;

(c) 努力使自己熟悉现有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充实自己,运用上述机制来保护和促进自己的语言和文化权利;

(d) 应与其他土著人民就语言问题进行合作,交流经验和良好范例;

(e) 促使讲土著语言的人认识到,面对同化政策和强行推动贬低土著语言并具有霸权意识的教育机构,土著语言行将消失,并认识到自身语言的内在价值。

其他建议

44. 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a) 国家、土著人民和国际组织应进行合作,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译成土著语文并广为传播;

(b) 供资机构和捐助方支持振兴方案,努力使最有可能失传的语言有新的掌握者——不只是记录或归档,而是会讲,最迫切需要的是,立即培养新的流利掌握者,以继承老年人的词汇和知识;

(c) 各国、联合国机构、捐助方、研究机构、宗教组织、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应确保能适当和正确地识别土著语言的名称；

(d) 增加流利的土著语言掌握者，应成为语言振兴努力的主要目标，同时，有些土著语言虽然不一定面临立即消亡的威胁，但也面临不同的挑战，例如推广以及争取与国家其它正式语文的完全平等地位。此外，除非有关社区有意愿支持单个专家抢救和促进土著语言的工作并为此采取行动，否则该专家的努力也不可能产生效果。土著人民必须掌握自己语言的命运，直接努力振兴自己的语言。

组织一次关于语言多样性、土著语言、民族特征与教育的世界会议的初步想法

45. 会议一致认为，组织一次关于语言多样性、土著语言、民族特征与教育的世界会议的条件是成熟的。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语言多样性的重要性，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语文年，最近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教科文组织已开始进行初步研究，探讨有可能制定保护土著和其他濒危语言的国际规范性文书所涉技术和司法问题。

46. 虽然举行这一世界会议的条件是比较有利的，但仍有若干问题需要解决。本次世界会议务必要有土著代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要让他们积极参与会议的各方面，参加从筹备工作、到起草文件以及执行会议成果的各个阶段。但同样重要的是，本次世界会议应成为联合国的世界会议，确保会员国积极参与并作出承诺，从而增加对土著语言的影响。

47. 在组办会议方面，可由常设论坛和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密切协作。在会议筹备方面，需要召开区域专家筹备会议，并积极利用其他国际会议，以提高认识并为此次会议提供投入。

48. 最后，本次世界会议要成为现实，务须确保一个或多个会员国作出政治和财政承诺，以弘扬召开本次会议的主张，另一方面，除各国、土著人民组织、基金会和其他方面外自愿供资外，筹资工作亦可通过机构间的努力展开。

49. 会议议程可包括以下内容：在宪法和其他司法工作中保护土著语言，促进土著语言方面的民主政策，土著人民行动起来保护和促进土著语言，以及在媒体中促进土著语言。

附件一

工作方案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1月8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0:30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宣布讲习班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上午 10:30-下午 1:00	
项目 3	努力采取具体行动和进行立法，以消除对目前使用土著语言的歧视
发言	
	莉迪娅·恩亚提-拉玛霍波
	卡尔·克里斯蒂安·奥尔森
下午 3:00-6:00	
项目 4	制定各种方案，以通过包括广播和电视在内的所有媒体促进增强土著语言的力量
发言	
	雅内·贝尔
	哈桑·伊德·巴尔卡斯姆
1月9日星期三	
上午 10:00-下午 1:00	
项目 5	支助和增加土著语言研究中心
发言	
	安妮·拉辛班
下午 3:00-6:00	
项目 6	资助和支持由土著民族拟定并着力重振和挽救濒危语言的特别项目计划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发言	
	普丽西拉·塞提
	路易·蒙塔路易萨·查斯奎扎
	芬尼亚·里哈诺娃
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 10:00-下午 1:00	
项目 7	与土著民族和常设论坛协商，设计并组织一次关于语言多样性、土著语言、民族特征与教育的世界会议，以作为对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的贡献
发言	
	教科文组织
下午 3:00-6:00	
项目 8	通过结论和建议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论坛成员

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

哈桑·伊德·巴尔卡斯姆

卡洛斯·玛玛尼·康多里

派玛内赫·哈斯塔赫

冬妮娅·贡内拉·弗里希纳

应邀与会的专家

雅内·贝尔（太平洋）

莉迪娅·恩亚提-拉玛霍波（非洲）

卡尔·克里斯蒂安·奥尔森（北极地区）

路易·蒙塔路易萨·查斯奎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芬尼娅·里哈诺娃（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

安妮·拉辛班（亚洲）

普丽西拉·塞提（北美洲）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美洲开发银行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非政府组织

美国克里米亚鞑靼人协会

文化生存

ERA-ONLUS/跨国非暴力激进党

埃尔米内斯金·克里部落

第一民族人权联盟

研究和支助克里米亚土著人民基金会

在多语言和多文化环境下开展教育基金会

Habitat Pro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因纽特广播公司

因纽特人北极圈会议-加拿大

堪赫纳瓦克教育中心

Kanien'kehá:ka Onkwawén:na Raotitóhkwa

洛雷托共同体

堪赫纳瓦克的莫霍克族

北伊利诺伊大学发展公司

特姆科天主教大学

秘鲁亚马孙河流域双语教师培训方案

智利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权网络

第 6、7、8 号条约第一民族区域大会（艾伯特省）

塔伊诺族联合会

多哥联合国协会

萨斯喀彻温大学

维瓦特国际组织

国家

加拿大

智利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墨西哥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尼加拉瓜

俄罗斯联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地方政府

努那福特地区政府（加拿大）

附件三

文件清单

1. 议程草案
2. 土著语言：背景文件
3. 土著语言专家组：工作方案草案
4. 在土著语言问题专家组会议上的发言（雅内·贝尔）
5. 在婆罗洲的沙巴，通过早期儿童护理和教育向土著儿童教授土著语言（安妮·拉辛班）
6. 厄瓜多尔在用的土著语言（路易·蒙塔路易萨·查斯奎扎）
7. 因纽特语（卡尔·克里斯蒂安·奥尔森）
8. 博茨瓦纳的土著语言（莉迪娅·恩亚提-拉玛霍波）
9. 阿马兹格语在摩洛哥和北非的法律地位和宪法地位（哈桑·伊德·巴尔卡斯姆）
10. 库拉苏裕：安第斯地区南部的语言文化（卡洛斯·玛玛尼·康多里）
11. 从《生物多样性公约》角度看待土著语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12. 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使用人数少的土著语言的状况（芬尼亚·里哈诺娃）
13. 土著语言支持土著知识（普丽西拉·塞提）
14. 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土著语言方面的作用（莫尔斯·卡奥阿加斯·弗洛雷斯）
15. 人权的法律框架和土著语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贡献
17. 在土著语言问题专家组会议上的发言（Kanien' kehá:ka Onkwawén:na Raotitóhkwa 语言文化中心）
18. 在土著语言问题专家组会议上的发言（塔伊诺族联合会）
19. 保护土著语言：条约机构工作汇编（1994年至2006年）和特别程序汇编（2006年至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 在土著语言问题专家组会议上的发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1. 实现梦想：我们“努那福特制造”的语言立法[努那福特地区政府（加拿大）]

附件四

有关保护土著语言的国际法律文书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使用网络空间的建议草案（2003 年）

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行动计划）（2001 年）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

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1992 年）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 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教科文组织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1976 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 111 号公约）（1960 年）

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

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及其他部落与半部落人口之保护与融合的第 107 号公约（1957 年）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附件五

Минни Турэнми (我的语言)

Омнорокив би турэнми

Омнорокив давлатурви

Эвунив минду эхалви

Эвунив минду серви

Омнорокив би дуннэви

Хунтуг инди биллэкив би

Эвунив минду налэлви

Эдядави биденэв би

Он-ка би синду тэдедем

Гуннэкис эру турэнми

Инденэ эридечэн

Эвэдыт энинми

Алитет Немтушкин

我的语言

如果忘记母语，

我们民族吟唱的歌曲，

那我长耳目又有何用，

我长嘴巴又有何益？

如果忘记泥土的气息，

也不能为大地增色添彩，

那我长双手又有何用，

我为何还要活在世间？

我怎能相信他人造谣，
胡说什么我们的语言弱小！
母亲纵使到了临终一刻，
发出的依然是埃文基语的音调。

阿立泰特·尼姆图希金
